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計畫

115年1月20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計畫目的

為推動國際合作與提升跨國合作之學術期刊發表，特增設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計畫。本計畫透過專項經費挹注，針對一年期的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供校內補助，旨在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研究，建立實質研究夥伴關係，提供跨國合作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培育具備跨國研究能力之研究人才，進而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影響力及國際合著之學術期刊發表數。

二、申請資格

(一)提案單位

以系（所、學位學程）為提案單位，不受理個人申請。每一系（所、學位學程）每年度限一件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

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且計畫主持人一年內限申請一案。

(三)計畫團隊組成

團隊成員可跨院系所組成跨領域合作團隊。鼓勵納入具博士學位之新進教師或具國際合作經驗之師資參與，以強化創新動能。

三、申請方式與計畫期程

(一)申請方式

依本校公告徵件時程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115年2月25日止。提案需先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核章通過後，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二)計畫期程：115年3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止。

(三)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書（含經費預算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之背景與目的、國際合作動機與合作夥伴簡介、國際合著學術期刊發表之研究主軸、研究方法與規畫、預期成果與效益，以及外部合作與後續資源規劃

等。經費預算表則需細列各項經費支出項目及用途說明。(申請表格另訂)

2. 境外合作對象合作意向證明。

3. 雙方近五年研究成果目錄。

四、補助原則

(一)核定件數：擇優補助，以集中資源培育具發展潛力之國際合作研究構想。

(二)經費編列原則：計畫經費編列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及設備費，且原則上亦不得編列購置投影機、攝影機、相機等項目。

(三)經費補助項目：與計畫相關及國際合著發表所需相關之業務費，項目如教師與學生短期交換、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補助校內教師出國研究、跨國課程與培訓等。(※經費支出需與計畫內容相關，並符合本校經費使用與核銷規定)審查委員會得視審查結果調整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四)經費執行與管理：計畫經費之執行控管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須依本校財務核銷作業程序妥善運用。

五、審查原則

計畫申請之審查重點應包含前瞻創新性、跨國合作發展關聯性、預期效益貢獻、預期國際合著之學術期刊發表、外部合作與後續資源。

1. 計畫背景與目的：說明研究背景、計畫目標及其與校務發展或國際合作方向之關聯性。

2. 國際合作動機與合作夥伴簡介：說明雙方合作契機與互補性。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與國際合作動機與合作夥伴簡介，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近五年之研究與專業表現。

3. 國際合作學術期刊發表之研究主軸：預計合著發表之國際期刊類型（如 SSCI、SCI(E)、A&HCI 或 Scopus）之核心研究主軸，並說明與申請單位發展特色之關聯性。

4. 研究方法與執行規畫：請對應申請表之「預期成效」欄位，列出

具體之質化與量化指標。量化指標含「與國外學者進行跨國合作，並每年至少投稿 2 篇 SSCI、SCI(E)、A&HCI 或 Scopus 等國際期刊合著論文」。

5. 外部合作與後續資源規劃：說明本計畫與境外合作對象之合作構想及後續發展，包括共同研究、國際合著發表、人才交流，並規劃銜接後續外部研究計畫的策略與時程

六、成效評核

(一) 成果報告書應對應計畫原訂之預期效益，並以「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作為績效衡量基準（含與國外學者進行跨國合作，並每年至少投稿 2 篇 SSCI、SCI(E)、A&HCI 或 Scopus 等國際期刊合著論文），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投稿等相關佐證資料，送國研處辦理成效評核作業。

(二) 評核結果將作為下次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依據。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